

采购编号：N5132262022000104

# 金川县幼儿园设备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四川达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川县教育局/共同编制

2022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 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 17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 18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 19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34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5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 53 -
第九章	采购合同实质性条款 .....	- 62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达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金川县教育局委托，拟对金川县幼儿园设备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2262022000104。
2. 采购项目名称：金川县幼儿园设备采购。
3. 采购人：金川县教育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达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采购预算：68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00:00-23:59(北京时间)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https://zfcg.scsczt.cn/>) 免费获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2）首次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首页系统入口-供应商注册”，注册成功后再登录（详见首页办事指南-供应商手册）。报名资格不能转让。（注：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登记报名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事宜，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zfcg.scsczt.cn/\)](https://zfcg.scsczt.cn/)。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10: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9 号西环广场 2 栋 10 楼（四川达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金川县教育局**

地 址：阿坝州金川县后街 2 号

联 系 人：吉老师

联系电话：0837-252215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达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9 号西环广场 2 栋 10 楼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698308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8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8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磋商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6983086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6983086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6983086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相关产品技术参数)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受理单位：四川达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8-86983086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9 号西环广场 2 栋 10 楼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内容附后。 ②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③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金川县财政局 电话：0837-252417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代理服务费	<p>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约定收费金额：12000 元。</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产品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未提供的不予认定。</p> <p>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优先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定。</p>
19	供应商信用融资	<p>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p> <p>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号”）。</p>
20	响应文件份数和密封	<p>正本壹套，副本贰套，电子文档壹份(U盘)。</p> <p>注：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单独密封。</p>
21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金川县教育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达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 PE 绿色草。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7.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相关问题交流时，可以书面形式直接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前5天。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如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

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

本次项目不允许分包。

##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如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

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中国公民身份证；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响应具体证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10.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时提供）

12.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金川县幼儿园设备采购
- 2、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4.预算金额为：68万元
- 5.最高限价为：68万元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参考图(图片仅供参考)
1	全PE绿色草(核心产品)	1、颜色：绿色 2、磅重(Dtex)：11000 Dtex 3、单簇草丝直丝根数(根)：8；单簇草丝曲丝根数(根)：6；草丝界面形状：小平板；卷宽：4.0m；卷长：按实际需要；应用场地：幼儿园专用；材质：PE+PP 4、直草厚度(μm)：140 ±20；曲草厚度(μm)：100 ±20；直草宽度(mm)：0.78 ±0.02；曲草宽度(mm)：0.60 ±0.02；标准型号草坪技术规格；草高(mm)：30 ±2；磅重(Dtex)：11000；行距(英寸) 3/8 ±0.3；织距(针/m) 217；每平方米簇数(簇/m <sup>2</sup> ) 22050；草苗重量(g/ m <sup>2</sup> )：1268 ±10%；底布材质：PP+网格；底布重量(g/ m <sup>2</sup> )：170 ±5%；背胶：丁苯乳胶(SBR)；背胶重量(g/ m <sup>2</sup> )：1200 ±5%；总重量：(g/ m <sup>2</sup> )：2638 ±10%； 5、通用参数范围	平方	3500	

	<p>草高：15~50mm；针迹（针数）：140~250 针/米 针距：3/8；背胶方式：丁苯乳胶（SBR）或 PU（PU 背胶需在基布组合方式基础上去掉网格；草高&lt;30mm，针迹&lt;160 针/米，需更换为双层 100g 基布）；基布组合方式：单基布（100g（或 120g））+网格（55g）复合基布（120g+70g）；双层基布（100g+网格（55g）(适用于针数大于 180 草坪)</p> <p>▲6、为体现产品的环保可回收性能和老化后尺寸稳定性，人造草厂家依据《ISO 11357-3-2018 - 塑料差示扫描量热法（DSC）方法，提供草丝、基布、背胶符合 PE 或 PP 特性材质，且 720H 老化后（70℃）的草坪尺寸变化率（长≤0.86%，宽≤0.77%）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证明（可通过相关官网渠道查询真伪）</p> <p>▲7、为保证用户使用安全，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化学品毒理学评价程序和试验方法》要求的无皮肤变态反应，皮肤致敏反应试验为不高于 I 等级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BZ/T240.7-2011）。（可通过相关官网渠道查询真伪）</p> <p>▲8、为保证人造草酸雨浸泡后的水质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雨水浸泡 1500 小时（3%乙酸，40℃）后总迁移含量≤3.0mg/dm<sup>2</sup>，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证明（检测依据：EN1186-3:2002）。（可通过相关官网渠道查询真伪）</p>			
--	--	--	--	--

		<p>▲9、为避免人造草坪在不同的温度变化情况下产生脆化，必须提供权威实验室出具的低温（<math>\leq -30^{\circ}\text{C}</math>，<math>\geq 168</math> 小时）前后对比的专项（草丝拉断力下降率<math>\leq 9\%</math>、断裂伸长率下降率<math>\leq 14\%</math>、单簇草拔出力下降率<math>\leq 18\%</math>）合格测试报告。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证明（检测标准：GB/T 20394-2006）。（可通过相关官网渠道查询真伪）</p> <p>▲10、为避免产品正常使用中出现异常断裂，所投产品（人造草坪）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证明（检测报告必须体现测试图片是单根草丝的）抗撕裂专项报告（平均值<math>\geq 1.66\text{N}</math>）。（可通过相关官网渠道查询真伪）</p> <p>▲11、人造草坪产品依据国家《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2018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证明（可通过相关官网渠道查询真伪）</p> <p>注：以上打▲参数证明材料均能通过相关官网渠道查询真伪，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将原件交于采购人进行查验，若不能提供将视为无效。</p>			
2	<p>攀爬组合 1</p>	<p>1、产品规格：600*150*200cm（<math>\pm 2\text{cm}</math>），材质要求：立柱材料：直径 80*80mm 花梨木。经三底三面多次打磨批灰后，外涂室外专用环保清漆，防腐、防水能力。木板材质：花梨木，外涂室外专用环保清漆，防腐、防水能力无锐边锐角等，整体牢固，无安全隐患，增加载重能力。</p>	套	2	


3	<p>攀爬组合 2</p>	<p>1、产品规格：400*150*200cm（±2cm），材质要求：立柱材料：直径80*80mm花梨木。经三底三面多次打磨批灰后，外涂室外专用环保清漆，防腐、防水能力。木板材质：花梨木，外涂室外专用环保清漆，防腐、防水能力无锐边锐角等，整体牢固，无安全隐患，增加载重能力。</p>	套	2	
4	<p>户外滑梯 1</p>	<p>1、产品参考规格：780*350*400cm（±2cm）； 2、产品功能：具有钻、攀、爬、滑等功能。 3、产品配置需符合：，产品具有攀爬、滑等功能，采用组合式联结。扶手及隔排与平台主柱连接采用铝合金扣件。 4、材质要求：立柱材料：直径114mm，厚度2.2mm镀锌管。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处理，表面粉末喷涂材料采用低金属含量材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通过重金属含量标准。粉末喷涂材料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剂，颜色保持长久鲜艳。平台材质：尺寸规格≥1100*1100mm，厚度2.2mm，标准冷轧钢板，电脑程序冲孔机一次成型，冲孔无大小、无锐利毛边、无轻微变形。整齐美观、孔径大小、边缘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加入抗紫外线、抗风化稳定剂，保证5年以上不褪色、不锈蚀、不剥离。浸塑层是真正的浸塑工艺一次成型，满足被包裹的钢板热膨胀冷骤缩的物理特性，非pvc硬塑。材质尺寸：1100*1100mm，符合GB/T700-2006国标要求；符合GB/T27689-2011新国标安全标准；平台冲孔直径小于8mm。平台结构设计：井字型承重加固设计，增加载重能力,承载力</p>	套	2	


		<p>不低于 450 公斤；</p> <p>5、塑料配件材质：工程塑料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及静电防止剂，表面处理：模铸面；要求采用原生工程塑料不添加回收料。聚乙烯原料。颜色粉末与聚乙烯基材充分混合，颜色与基材密不可分，防褪色、脆化、静电等元素长久不会流失。</p> <p>6、夹环材料：铝合金。表面处理：机械抛光。</p> <p>7、紧固件：不锈钢材质；种类：采用半圆头内六角安全螺丝与 T 型平头六角螺丝。螺丝要求一般工具无法松动，可预防任意调整功能。</p>			
5	户外滑梯 2	<p>1、产品参考规格：800*410*390cm（±2cm）；</p> <p>2、产品功能：具有钻、攀、爬、滑等功能。</p> <p>3、产品配置需符合：，产品具有攀爬、滑等功能，采用组合式联结。扶手及隔排与平台立柱连接采用铝合金扣件。</p> <p>4、材质要求：立柱材料：直径 114mm，厚度 2.2mm 镀锌管。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处理，表面粉末喷涂材料采用低金属含量材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通过重金属含量标准。粉末喷涂材料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剂，颜色保持长久鲜艳。平台材质：尺寸规格≥1100*1100mm，厚度 2.2mm，标准冷轧钢板，电脑程序冲孔机一次成型，冲孔无大小、无锐利毛边、无轻微变形。整齐美观、孔径大小、边缘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加入抗紫外线、抗风化稳定剂，保证 5 年以上不褪色、不锈蚀、不剥离。浸塑层是真正的浸塑工艺一次成型，满足被包裹的钢板热</p>	套	1	


		<p>膨胀冷骤缩的物理特性，非 pvc 硬塑。材质尺寸：1100*1100mm，符合 GB/T700-2006 国标要求；符合 GB/T27689-201 新国标安全标准；平台冲孔直径小于 8mm。平台结构设计：井字型承重加固设计，增加载重能力,承载力不低于 450 公斤；</p> <p>5、塑料配件材质：工程塑料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及静电防止剂，表面处理：模铸面；要求采用原生工程塑料不添加回收料。聚乙烯原料。颜色粉末与聚乙烯基材充分混合,颜色与基材密不可分,防褪色、脆化、静电等元素长久不会流失。</p> <p>6、夹环材料：铝合金。表面处理：机械抛光。</p> <p>7、紧固件：不锈钢材质；种类：采用半圆头内六角安全螺丝与 T 型平头六角螺丝。螺丝要求一般工具无法松动，可预防任意调整功能。</p>			
6	户外滑梯 3	<p>1、产品参考规格：860*460*390cm（±2cm）；</p> <p>2、产品功能：具有钻、攀、爬、滑等功能。</p> <p>3、产品配置需符合：其中立柱 12 根，四方平台 3 个，趴趴熊顶个，花蕾装饰 2 个，蜂窝装饰 2 个，H90cm 铁扶手走梯 1 套，空中云梯 1 套，三节弯滑梯 1 套，四节直滑梯 1 套，四节直桶梯 1 套，塑料攀爬梯 1 套，三节节高一组，小牛造型排 1 个，塑料大镜排 1 个，产品具有攀爬、滑等功能，采用组合式联结。扶手及隔排与平台主柱连接采用铝合金扣件。</p> <p>4、材质要求：立柱材料：直径 114mm，厚度 2.2mm 镀锌管。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处理，</p>	套	1	




		<p>表面粉末喷涂材料采用低金属含量材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通过重金属含量标准。粉末喷涂材料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剂，颜色保持长久鲜艳。平台材质：尺寸规格<math>\geq 1100*1100\text{mm}</math>，厚度 2.2mm，标准冷轧钢板，电脑程序冲孔机一次成型，冲孔无大小、无锐利毛边、无轻微变形。整齐美观、孔径大小、边缘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加入抗紫外线、抗风化稳定剂，保证 5 年以上不褪色、不锈蚀、不剥离。浸塑层是真正的浸塑工艺一次成型，满足被包裹的钢板热膨胀冷骤缩的物理特性，非 pvc 硬塑。材质尺寸：1100*1100mm，符合 GB/T700-2006 国标要求；符合 GB/T27689-201 新国标安全标准；平台冲孔直径小于 8mm。平台结构设计：井字型承重加固设计，增加载重能力，承载力不低于 450 公斤；</p> <p>5、塑料配件材质：工程塑料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及静电防止剂，表面处理：模铸面；要求采用原生工程塑料不添加回收料。聚乙烯原料。颜色粉末与聚乙烯基材充分混合，颜色与基材密不可分，防褪色、脆化、静电等元素长久不会流失。</p> <p>6、夹环材料：铝合金。表面处理：机械抛光。</p> <p>7、紧固件：不锈钢材质；种类：采用半圆头内六角安全螺丝与 T 型平头六角螺丝。螺丝要求一般工具无法松动，可预防任意调整功能。</p>			
7	户外滑梯	<p>1、产品参考规格：620*340*400cm（<math>\pm 2\text{cm}</math>）；</p> <p>2、产品功能：具有钻、攀、爬、滑等功能。</p>	套	2	



4	<p>3、产品配置需符合：其中立柱 7 根，四方平台 1 个，梯形平台 1 个，木屋时钟顶 1 个，绿叶装饰 1 个，箭头装饰 1 个，一步走梯 2 个，石纹走梯 1 套，三节双滑梯 1 套，三节直滑梯 1 套，四节节节高 1 套，树纹数字排 1 个，大盾牌排 1 个，S 滑梯 1 个，产品具有攀爬、滑等功能，采用组合式联结。扶手及隔排与平台主柱连接采用铝合金扣件。</p> <p>4、材质要求：立柱材料：直径 114mm，厚度 2.2mm 镀锌管。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处理，表面粉末喷涂材料采用低金属含量材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通过重金属含量标准。粉末喷涂材料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剂，颜色保持长久鲜艳。平台材质：尺寸规格<math>\geq 1100*1100</math>mm，厚度 2.2mm，标准冷轧钢板，电脑程序冲孔机一次成型，冲孔无大小、无锐利毛边、无轻微变形。整齐美观、孔径大小、边缘符合浸塑及国家安全标准。使用标准浸塑成型，浸塑表面有软接触功能对使用人员形成轻微保护层工艺过程加入抗紫外线、抗风化稳定剂，保证 5 年以上不褪色、不锈蚀、不剥离。浸塑层是真正的浸塑工艺一次成型，满足被包裹的钢板热膨胀冷骤缩的物理特性，非 pvc 硬塑。材质尺寸：1100*1100mm，符合 GB/T700-2006 国标要求；符合 GB/T27689-201 新国标安全标准；平台冲孔直径小于 8mm。平台结构设计：井字型承重加固设计，增加载重能力,承载力不低于 450 公斤；</p> <p>5、塑料配件材质：工程塑料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及静电防止剂，表面处理：模铸面；要求采</p>			
---	--	--	--	---

		<p>用原生工程塑料不添加回收料。聚乙烯原料。颜色粉末与聚乙烯基材充分混合，颜色与基材密不可分，防褪色、脆化、静电等元素长久不会流失。</p> <p>6、夹环材料：铝合金。表面处理：机械抛光。</p> <p>7、紧固件：不锈钢材质；种类：采用半圆头内六角安全螺丝与 T 型平头六角螺丝。螺丝要求一般工具无法松动，可预防任意调整功能。</p>			
8	前端产品	<p>1、枪型智能网络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和帧率<math>\geq 1920 \times 1080 @ 25 \text{fps}</math>；</p> <p>2、最低照度彩色模式<math>\leq 0.0005 \text{lx}</math>、黑白模式<math>\leq 0.0001 \text{lx}</math>，宽动态能力<math>\geq 120 \text{dB}</math>；</p> <p>3、支持不少于 3 种智能资源切换，至少包括：人脸抓拍、车辆抓拍，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检测不少于 30 张人脸，车辆抓拍支持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支持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p> <p>▲4、支持扫描预览界面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支持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正常重启支持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等信息，异常重启支持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布防动态报警支持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支持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等；（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证明）</p>	个	15	

		<p>▲5、支持固件安全功能，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 OTP 写入保护机制，uboot 的 FLASH 存储空间具有防篡改功能，非法修改 FLASH 中的内容，支持异常报错，uboot 无法正常启动；（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证明）</p> <p>6、支持 PoE 供电，具有 <math>\geq 1</math> 个存储卡插槽，具有 <math>\geq 1</math> 个麦克风、<math>\geq 1</math> 个音频输入、<math>\geq 1</math> 个音频输出、<math>\geq 1</math> 个报警输入、<math>\geq 1</math> 个报警输出接口，内置红外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 <math>\geq 50</math> 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9	后端产品	<p>1、需支持 <math>\geq 8</math> 路 H. 264、H. 265 混合接入，输入带宽 <math>\geq 80M</math>；</p> <p>2、需具备 <math>\geq 2</math> 盘位，支持 6TB 硬盘；</p> <p>3、需支持 <math>\geq 8</math> 路 1080P 解码，支持 H. 264、H. 265 解码；</p> <p>▲4、需支持接入带有越界报警、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报警、场景变更报警、虚焦报警、人脸识别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报警输出；（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证明）</p> <p>▲5、需支持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设备与摄像机之间网络中断并恢复后，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储的视频图像；（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证明）</p> <p>▲6、需支持设置图案密码，用户通过绘制图</p>	台	3	

		<p>案来解锁并登录；需支持密码复杂度登记显示功能；新出厂设备需激活；（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证明）</p> <p>7、内置<math>\geq 1</math>个HDMI、<math>\geq 1</math>个VGA源输出接口；</p> <p>8、内置<math>\geq 1</math>个千兆网口、<math>\geq 1</math>个USB2.0接口、<math>\geq 1</math>个USB3.0接口；</p>			
10	硬盘	<p>1、4TB容量，3.5英寸SATA 3.0接口，5400RPM</p> <p>2、单硬盘支持多达32个摄像头的高清流，高达128MiB缓冲区，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p> <p>3、24<math>\times</math>7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年度工作负载等级为180TB/年；MTBF可达1,000,000小时</p> <p>4、高级格式（AF）512e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4K对齐，支持3年有限质保服务</p>	个	3	
11	冷柜 （双门展示柜）	<p>1、温度：0<math>^{\circ}</math>C~10<math>^{\circ}</math>C；容积：<math>\geq 808</math>L；外形尺寸：<math>\geq 1215 \times 720 \times 1930</math>；制冷方式：直冷；输入功率：<math>\leq 220</math>W。</p> <p>2、自动回归门设计；微电子数码显示温控器；箱体由环保环戊烷节能环保发泡剂发泡成型，保温效果时长、环保卫生。</p> <p>▲3、产品依据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2016）、食品安全（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2016），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台	2	

		<p>▲4、产品符合国际 ISO1992-2:1973 标准，具有质量检验监督机构出具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认可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附查询网址及截图。</p> <p>▲5、基本售后保障：全国联保，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p> <p>备注：以上带▲技术参数佐证资料均需加鲜章，不盖章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不视为无效标处理）</p>			
12	消毒柜 (双门高温)	<p>1、尺寸：≥1190*530*1800mm；功率/电压：≥1.8KW/220V；外壳采用无磁不锈钢板制作，高压整体发泡保温层，移动式层架，方便使用，一体式折边豪华把手，内设超高温保护功能，使用更安全；定温定时功能；双门双室独立控制；</p> <p>2、产品依据国家食具消毒柜和卫生要求、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标准检测合格，内部采用远红外发热管加热，120℃以上高温消毒，符合二星级消毒柜要求，对脊髓灰质炎病毒的平均灭活对数值&gt;4.00，提供制造商消毒柜省级疾控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制造商消毒柜食品接触部位(内壁/层架、网架)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检测合格，提供安全试验报告复印件（覆盖型号须包含投标产品）；</p> <p>▲4、制造商高温消毒柜系列产品依据卫生部颁发《消毒技术规范》标准检测，对大肠杆菌</p>	台	2	

		<p>杀灭对数值&gt;5.00,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消毒柜产品符合国际 IEC 60335-1-2004 标准, 具有产品质量检验监督机构出具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认可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附查询网址及截图;</p> <p>▲6、基本售后保障: 全国联保,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p> <p>备注: 以上所需提供的佐证资料均需加盖鲜章, 不盖章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不视为无效标处理)</p>			
13	文件柜 (铁皮)	1、双门铁皮文件柜: 规格型号: 900*400*1800mm; 采用 SPCC 加厚(厚 0.6mm)冷轧碳素钢板, 表面光滑, 不易变形, 强度较高, 无甲醛、无异味, 双节明抽。	组	20	
14	彩色拼台	<p>1、幼儿彩色品台: 产品尺寸: 桌面 67-60cm; 高度: 40-60cm。六桌一套。椅子尺寸: 58*36*26~30cm</p> <p>2、桌面采用 E0 级 25mm 刨花板双面贴三聚氰胺, 表面添加耐磨层。注塑包边, 完美无缝, 永不脱落。高度八档升降, 可满足 3-8 岁儿童身高。桌自由组合, 经常搭配不同的形状, 可满足儿童的新鲜感和好奇心。桌腿带微调功能, 适合不平整的地面。</p>	组	20	

注: 1. 以上带“▲”为重要参数, 不满足扣除相应分值。

## (二) 其他服务要求

1. 提供项目方案, 包括: ①总体实施思路、②进度保障措施、③人员落实情况、④供货

配送方案、⑤质量保证措施、⑥供货安排、⑦应急预案保障措施、⑧培训方案、⑨维保服务方案。

2.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人员配置（售后人员的职能划分和售后人员体系框架）、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修时间、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定期回访、售后承诺）。

### 三、商务要求：

#### 1、履约时间（实质性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以及验收。

#### 2、交货地点

金川县，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3、付款条件及进度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货物交付、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7%，验收合格一年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 4、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括所有货物、运输、保险、装卸、安装、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供应商除成交价外的任何费用。

#### 5. 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 6、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 7、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8、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 二、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格式自拟）

### 三、承诺函

XXX（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二、报价函

XXX（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人民币XXX元（大写：XXXX）履约时间：\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制作），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三、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履约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项目市场化服务的验收价格,其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若无偏离可不填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若无偏离可不填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一、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十四、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金川县幼儿园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备注	此报价为本项目最终报价。考虑的评审现场的实际操作性，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有幸成交，将依照上述报价，履行采购合同。

注：1、请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及格式要求，结合自身成本自行报价，项目履行期间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2、 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注：此页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持空白页至磋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p>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4、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1.5%	41.5分	<p>完全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得41.5分，非“▲”参数（55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1分；“▲”参数（18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
3	项目实施 方案	18分	<p>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项目方案（至少包含①总体实施思路、②进度保障措施、③人员落实情况、④供货配送方案、⑤质量保证措施、⑥供货安排、⑦应急预案保障措</p>	/

	18%		施、⑧培训方案、⑨维保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并满足项目需求得 18 分, 以上 9 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有一项有缺陷扣 1 分 (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 9%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 ①售后人员配置 (售后人员的职能划分和售后人员体系框架)、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保修时间、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 (定期回访、售后承诺); 对各项进行评审, 每项内容充分详实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满分 9 分; 以上 3 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 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1.5 分 (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5%	1.5 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 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的品目清单为准; 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强制节能除外)。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鲜章)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采购合同实质性条款

(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磋商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具体名称根据项目采购方式确定），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供货一览表（仅供参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详细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配件
合计						
备注						

###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

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2. 乙方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质保期\_\_\_年，自本合同货物通过履约验收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等相应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具体名称根据项目采购方式确定）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资料。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两标准不一致时，按照较高标准进行包装）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合法有效等额并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分多次付款的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付款所需的凭证材料。

2. 付款方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凭证资料及付款申请以完成支付结算。

2、甲方收到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根据本项目采购时是否要求收取质保金来确定）

3. 乙方未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发出书面申请、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为\_\_\_\_）

在甲方签字确认收货后，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如要求乙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如甲方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应该在货物验收期满前通知乙方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



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在验收清单上注明具体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此现场记录或验收清单可用作补充缺失货物、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相应顺延。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其他规定的要求进行。

## 六、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变更负责人信息的，应当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月/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_个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乙方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替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甲方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备件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八、分包

除投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

##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资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金额的\_\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并退还所有已收取的资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_\_\_\_\_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视为一次违约(逾期一天视为违约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售后服务期内出现三次以上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即生效,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违约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形，并不能免除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相应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2) 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依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需要对合同相关事宜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的前提下，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